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代浦发股票宝 45 号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代文化”）、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当代资产”）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黔 01 民初 1486 号和[2020]黔 01 民初 1512 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创证券代浦发股票宝 45 号诉当代文化、厦门当代资产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当代文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 10 亿元及相关利息、逾期支付利息的违约金、逾期解除限售的违约金；
2. 被告当代文化、厦门当代资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华创证券支付 2018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未付利息；
3. 原告华创证券对被告当代文化提供质押的当代东方（000673.SZ）股票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所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4. 驳回华创证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华创证券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黔 01 民初 1486 号和[2020]黔 01 民初 1512 号）进展情况

原告华创证券和被告何巧女均不服一审判决，双方均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证券回购纠纷系华创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因诉讼产生的风险及后果由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预计对上市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